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单位名称）的应用系统软件研发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遥感应用业务微服务代码开发平台升级维护与异构分布式算力统一纳管技术研发（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博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40104.601419万元，资产总额为96495.89745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博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